

打工度假簽證須知 (青年學子度假工作停留之單國德國簽證)

打工度假簽證計劃提供給台灣及德國青年到德國及台灣度假旅遊及加深語言，文化及日常生活知識的機會。為能支付停留期間的費用，得從事短期工作(您只能為同一位雇主工作最多三個月)。

台灣青年只可於德國在台協會提出此類簽證申請，最早可於預計出發日期前三個月提出。每年可核發之打工度假簽證名額為 500 名。

申請德國打工度假簽證之特殊資格為:

- 須持有效台灣護照
- 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 (即年滿 18 歲且未屆 31 歲)
- 未曾持有德國打工度假簽證停留德國
- 沒有仍受撫養之親屬 (如: 子女) 同行
- 於停留德國期間，持有完善且合乎規定之健康保險證明，包括意外及醫療保險 (含回程運送)
- 足夠財力證明
- 前往德國主要目的為度假旅遊

於德國境內之預計停留期間(最長 12 個月)首要目的必須以度假旅遊為主，不得充當其他停留目的，例如：依親或試婚，就讀或申請德國高等學院，就讀中小學，參加長期語言課程，職業訓練，以長期就業為目的之找工作。我們會詳細審核簽證申請並有權利拒絕。

我可持打工度假簽證於德國境內工作嗎？

可以，為了支付旅行費用，您可**工作(兼職或全職)**，不需經由德國外事單位或勞工局許可。您不得為**同一位雇主工作超過三個月**，因您於德國境內之停留目的，仍須以度假旅遊為主。您不被允許從事需要特殊資格之工作(例如：看護)，或有特別法規規定之工作(例如：互惠生)，以及獨立接案之工作。

我可持打工度假簽證參加語言班或其他技職訓練及教育進修課程嗎？

可以，您可於德國境內參加總計不超過六個月，也就是總停留德國一半之語言班或其他技職訓練及教育進修課程。您亦可從事實習(包含有薪或無給薪)，但不得為同一位雇主工作超過三個月。然，語言班，其他技職訓練，教育進修課程或實習不得是您前往停留德國的前提，因這些停留目的，在居留法規裡有各自之規章及其特殊的前提與條件。

在您填寫表格，以及預約簽證送件時間之前，請您先**依據下列資訊來準備您的簽證申請文件**：

•	有效 護照 正本(須為過去十年內核發之護照，並已由持照人親筆簽名), 且須有至少連續兩頁空白頁
•	一份護照資料頁面影本
•	兩張相同 ，最新且符合生物特徵之 證件照 (須於三個月內拍攝)
•	一份填寫完整之 簽證申請表格 (請使用德國單國長期簽證申請表)
•	一份德文或英文 履歷
•	一份詳細的 動機信
•	財力證明文件 - 正本及一份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有足夠金額之銀行存摺正本(自己或父母的帳戶) 該帳戶內必須經常有至少 4000 歐元的存款
•	預計停留德國境內之證明/相關資料 (例如：居住證明，語言班預訂證明，工作契約等)
•	英文班機訂位紀錄 (請勿購買機票，提供訂位紀錄即可。)
•	於確認簽證可被核發時，將請您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入境日期 - 德文或英文保險證明一份

請您不要將文件釘在一起!

若您提供非**英文**或**德文**之文件，則須同時附上相對應之譯本。

請您遞交**完整的申請文件**，因為僅在申請文件完備時，本會始得處理該申請。每個簽證申請將會個別被審核。依個案不同，可能會要求您提供其他文件及/或資訊。針對缺件之簽證申請，本會保有拒絕之權力。遞交所有被要求之文件，無法保證簽證一定會被核發。

簽證處理費用為 75 歐元，於面試當下以台幣現金支付。

簽證申請一旦被受理，不論日後審核結果為何，費用將無法被退還！

完整簽證申請之**工作天**，基本上約為 1 週；可能依個案不同而更久。德國在台協會請您於簽證申請過程中，不要詢問任何簽證進度相關問題。當您的簽證申請流程結束時，本會將立即以信件方式通知您。

打工度假簽證**不得被展延**，停留時間不可超過簽證有效期 (最多為一年)。該停留目的，無法轉換成其他停留目的。

其他注意事項：基本上，德國所有工作(全職，兼職，甚至是 450 歐元最低工資工作)皆適用於法定最低薪資之規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9,35 歐元)。勞工將自動成為社會保險的一份子，僱主直接支付保險費(僱主及勞工部份)給社會保險，並繳交所得稅給所屬財政局。

免除法律責任：本須知所列之內容，為撰寫此須知時所掌握之資訊。其完整性及正確性，尤其新釋出之相關規定，本會不賦與任何保證。